

# 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4 号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畅元国讯价格不超过 113,800 万元，对比畅元国讯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净资产增值较大，请说明增值的具体情况、原因与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畅元国讯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7,600 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与畅元国讯历史过往业绩差异较大，请说明业绩承诺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畅元国讯 2015 年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详细说明畅元国讯版权技术服务、版权认证服务、版权交易服务与正版内容分发和增值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收入占比与收入确认政策。

4、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易对方杨超、雷建、陈兆滨分别与毛智才、江勇签订关于畅元国讯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工商变更手

续尚未办理完毕,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与《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重组预案,如畅元国讯2016年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60%,本次交易作价将作调整,请说明上述调整的会计处理;如畅元国讯实现业绩超过当年承诺盈利数的105%,超过部分的30%可用于奖励畅元国讯核心团队成员,请说明上述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同时,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请说明2014年畅元国讯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30日

